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1)

為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3及4)股^(附註2)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劃勾標明閣下的投票意向，如無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資本化協議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並授權董事簽署、簽立、履行及交付所有必要文件及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2026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所提供空格內填上所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時，其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之次序為準。
- 為使本代表委任表格有效，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或倘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續會，則須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個人資料」一詞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該等資料將用於處理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的指示。
-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移予任何第三方(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指示的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除外)，除非法律規定須予轉移(例如回應法院命令或執法機構的要求)，並將在為進行本公司核實及記錄工作所需的期間內予以保留。
- 閣下及閣下所委任的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查閱及／或更正各自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要求應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